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被保险人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4064149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46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公众责任保险项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单明细表列明的被保险人（以下称“列明被保险人”）与任何个人或组织所签订的合同，要求将该个人或组织纳入本保险保障范围内，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则本保险合同视该个人或组织为附加被保险人，但保险人对该附加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仅限于下列情形：

- （一）在本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保险事故；
- （二）列明被保险人在实施经营活动时引起的保险事故；
- （三）列明被保险人所有的/掌管的工作职权范围内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此附加条款不适用于上述附加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项下承担的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或协议，附加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责任不在此限。